

记名提单的法律效力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6/2021_2022__E8_AE_B0_E5_90_8D_E6_8F_90_E5_c32_626193.htm 案例原告：A外贸公司 被告：B货运公司 案外人：C贸易公司 C贸易公司与A外贸公司订立联营合同出口货物，在国内购买货物时，由A外贸公司出资60万元人民币，其余货款由C贸易公司支付。A外贸公司作为C的外贸代理，负责办理出口、退税、结汇等手续。C贸易公司与B货运公司订立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B货运公司将签发的记名提单交给C，提单上的托运人是A外贸公司。C贸易公司找到B货运公司称提单丢失，要求登报挂失，并称A外贸公司已授权其办理登报事宜。B货运公司未经核实即将提单登报挂失。货到达目的港，B货运公司发出电放指令将提单项下货物交给提单上记名的收货人，此后C贸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携款潜逃。A外贸公司遂持正本提单向法院起诉，要求B赔付货款。其理由是：1、提单是物权凭证，正本提单在A外贸公司手里，而提单项下的货物却被B货运公司无单放货，导致A外贸公司无法结汇，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B货运公司承担。2、A外贸公司是提单上的托运人，B货运公司登报挂失提单未经托运人确认，提单应为有效，仍然具有物权凭证的作用。而B货运公司不同意赔偿外贸公司的损失，其理由是：1、其签发的是记名提单，并将货物交给提单上记名的收货人，并无过错；2、A外贸公司并未与其联系过海上货物运输事宜，托运人一栏是应C贸易公司的要求填写了A外贸公司，正本提单交给C贸易公司，该公司称提单丢失要求挂失和电放，货运代理公司没有理由拒绝。 评析 法庭经过审

理认为，A外贸公司与C贸易公司形成联营合同关系，又是外贸代理合同关系。C贸易公司与港商之间是货物买卖合同关系。至于买卖合同的收货人未付货款应属于结算纠纷。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属于交付纠纷。B货运公司在C要求其登报挂失提单时，应该向提单上的托运人核实，B货运公司不能证明已向提单上的托运人核实过，应该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但是，A外贸公司在承运人无单放货的情况下，能否持正本提单向承运人主张提单项下的货款要从提单的类型，以及该类型提单在海上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作用来分析。记名提单是记名货物交付或指定给具体人的凭证。记名提单上列明确定的收货人，而不另加列指示字样，不可转让。《海牙规则》中的物权凭证是指持有该凭证即意味着享有支配货物的权利。由此可见，记名提单的持有人并不享有支配货物的权利。货到目的港后，承运人不负有要求记名收货人出示或提交提单的义务。因此，记名提单并不具有物权凭证的效力。我国海商法第71条规定应理解为承运人保证向提单上记名的收货人交付货物。审判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本案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原告A外贸公司系提单上的托运人，被告B货运公司系承运人。被告作为承运人签发的提单是记名提单，根据我国《海商法》的规定，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是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记名提单是不可转让的运输单证，不具有物权凭证效力。因此，承运人向未持有记名提单的记名收货人交付货物，是按照运输单证履行其交货义务，并未侵犯提单持有人的权益。承运人将货物交付记名收货人之后，交货义务即履行完毕。作为记名提单的托运人，在货物交付前，可以凭其持有的记名提单行

使提单项下权利，但在货物交付后，即丧失了对其所持有的提单项下货物的任何权利，无权凭记名提单向承运人主张无单放货货款损失，遂法院对于A外贸公司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